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郑市裴李岗遗址东侧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能力提升工程一万庄路、桃园路、瑞安路等3条道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新郑市

合同编号：CDM4101-2025-CD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郑市裴李岗遗址东侧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能力提升工程一万庄路、桃园路、瑞安路等3条道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新郑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建设单位设计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双方有关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新郑市裴李岗遗址东侧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能力提升工程一万庄路、桃园路、瑞安路等3条道路排水能力提升项目

2、工程规模：项目新建主管道长度7545.102m，管径为d500-d2200。主要建设d5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3156.92m，d6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402.855m，d7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201.995m，d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1756.104m，d9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445.577m，d1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672.405m，d11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147.12m，d1200 II级钢筋混

凝土管335.428m, d135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290.661m, d16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13.407m, d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30.2m, d20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13.479m, d22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13.531m, 1200x600砖砌体矩形管道65.423米, 检查井267座(含防坠网), 雨水口239个, 同时对管道施工过程中的路面进行破除和恢复等附属工程。

3、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

4、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上级有关批文及文件。

2、甲方要求。

3、上一阶段成果。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上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次日乙方应当进场开始设计工作,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8份, 具体提交形式由甲方确定; 交付地点为甲方办公所在地。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用计费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491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如合同有效期内, 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2) 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执行以下累进费率: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元, 大写: / (上述为含税价格, 其中税率 / %, 不含税金额为 / 元)。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无法实施时, 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施工图完成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完工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合规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甲方办理财务手续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第七条约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乙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核算一致后支付给乙方，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9.1.4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不审批设计文件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工程施工中的指导和解答工作等。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应当赔偿。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积极解决甲方在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提出的有关施工图中出现的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力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乙方应当保证其设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而造成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

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 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施工完成。

13.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订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7 为保证本设计任务的顺利进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需汇至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567273659C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号

单位电话：0371-6335518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999156009900007627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新郑市裴李岗遗址东侧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能力提升工程一万庄路、桃园路、瑞安路等3条道路排水能力提升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